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

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